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0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88,2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0,633,444.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366,555.25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人民币21,501.57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资金（以下称为“超募资金”）人民币61,635.09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10年羊验字第2036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600637183	12,395.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154740006380	306.90
合计		12,702.64

2、2015年9月公司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形式存放于上述各家银行。

三、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本次公司拟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的存储银行变更为“广州银行昌岗路支行”，并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尽快与广州银行昌岗路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就新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及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西南证券对安居宝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